



大会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特设全体委员会

1996年9月16日至20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大会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一、 导言

报告员: 杜尚·罗文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

1. 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0A号决议决定特设委员会是最适当的机制, 按照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附件规定筹备于1996年对《新议程》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为响应上述大会决议的规定和在1996年6月20日举行特设全体委员会组织会议后, 大会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特设委员会便于1996年9月16日至20日进行了其工作。

2. 应当指出的是, 为进行该项审查, 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使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为此目的, 它也建议将特设委员会在大会第50/160号决议第6段内规定的期间的任务加以延长。

3. 应当指出的是,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工作组一将根据各非洲国家的有关投入来评价各项国家的努力,而工作组二则将根据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作出的响应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加速和改进《新议程》的执行。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1996年9月16日至20日,特设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对《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特设全体委员会召开了 次会议(第一次至第 次会议)和若干非正式会议。

5. 该届会议由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小和田恒先生当主席和主持开幕,并致开幕词。

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协调员也向该全体委员会致词。

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也发了言: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联合国、爱沙尼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和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纳米比亚、乌干达和科特迪瓦。

8. 在1996年9月16日举行的第二上次会议,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埃及、塞内加尔、布基纳法索、中国、巴基斯坦、挪威、津巴布韦、突尼斯、几内亚、南非和印度尼西亚。

9.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人也发了言。

11. 同时,在同次会议上,援助非洲全球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 在1996年9月17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尼日尔、印度、马耳他、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圭亚那、俄罗斯联邦、加拿大、日本、阿尔及利亚、美国、加纳、牙买加、马里、埃

塞俄比亚、巴西、冈比亚和马来西亚。

1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也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14. 下列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该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一组织。

援助非洲全球联盟也作为观察员参与该会议。

16. 下列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派代表出席该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7. 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与该会议:

E1 Mourouj 2 居民委员会协会、教会世界服务社/世界路德会救济会、非洲工

会统一组织、Lolonyo 妇女俱乐部、非洲-加拿大合作组织、非洲论坛、债务和发展网、妇女与儿童教育联盟、涓流方案、乌吉姆维孤儿援助会、世界展望。

C. 通过议程

18. 特设委员会在其中期审查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 进行中期审查。
6. 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在其1996年6月20日组织会议上鼓掌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小和田恒先生(日本)

副主席：阿历克斯·勒安先生(比利时)

德尼·当格·雷瓦卡先生(加蓬)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

20. 特设全体委员会在1996年9月16日第1次会议上鼓掌选出杜尚·罗文斯基先生(捷克共和国)为报告员。

E. 工作安排

21. 特设全体委员会在1996年9月16日第1次会议上核可其经过口头修正的议程及其工作安排。

22. 工作组一在1996年9月16日和1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工作组二在1996年9

月17日和18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文件

23.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1/228)；

(b) 秘书长关于充分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预期所需经费估计数的报告(A/51/228/Add.1)；

(c) 秘书长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AC.251/5)。

还提供了其他背景/资料文件：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评价《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商品共同基金关于大会第49/14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评价《新议程》和《东京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题为“进步的伙伴--非洲和国际社会”的报告；

关于1996年8月27日和28日在东京举行的关于《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讨论会的报告；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可持续发展中正在出现的作用的报告。

F. 任命各工作组的主席

24. 委员会在其1996年6月20日的组织会议上赞同任命副主席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圭亚那)主持工作组一，副主席阿历克斯·勒安先生(比利时)主席工作组二。

G.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25. 特设委员会决定依照既定的规则和公认的惯例,给予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协助执行《新议程》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最大限度的参与。

26. 主席团在1996年7月23日的会议上决定准许非政府组织列席正式会议,它们还可以在会议开幕和闭幕时发言。非政府组织还被要求提名四个代表(两个非洲人,两个非非洲人),以便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两个工作组。

27. 特设委员会在1996年9月16日第一次会议上赞同主席团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加的决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就这件事在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